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的如皋市吴窑镇2025年-2028年镇区环境长效管护及农村垃圾中转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如皋市吴窑镇 2025 年-2028 年镇区环境长效管护及农村垃圾中转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江苏万铂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312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3.92 万元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苏万铂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8月27日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